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司(局)函

特设局函〔2018〕18号

市场监管总局特种设备局关于流量计（壳体） 有关问题请示的意见

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你局《关于请示流量计（壳体）有关问题的函》收悉，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电站锅炉范围内管道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的通知》（市监特函〔2018〕515号）的要求，用于电站锅炉范围内管道上的流量计（壳体）可以由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单位制造，也可以由相应级别的锅炉制造单位制造。

二、目前，我局正修订压力管道元件等相关制造许可规则，将流量计（壳体）纳入元件组合装置。在相应许可规则发布前，流量计（壳体）生产企业按照元件组合装置进行申请，许可条件可以参照减温减压装置的相关要求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